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40/03-04號文件

2004年2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1. **條例草案目的** 旨在禁止或限制為某些口服產品作出6類保健聲稱發布廣告，以及作出若干雜項修訂。
2. **意見**
 - (a) 政府當局有意規管為某些健康食品作出某類聲稱而發布的廣告；
 - (b) 當局將禁止為口服產品作出與預防、消除或治療乳房腫塊、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調節內分泌系統有關的聲稱發布廣告；及
 - (c) 當局將限制為口服產品作出與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／或改變胰臟機能、調節血壓及調節血脂或膽固醇有關的聲稱發布廣告。
3. **公眾諮詢** 當局曾於2003年第四季進行公眾諮詢。醫療專業組織與學者對有關建議均表支持，而反對意見主要來自業界。
4. **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 在衛生事務委員會2003年12月8日會議上，委員提出的意見各有分歧，事務委員會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暫時擱置其擬於2004年年初提交條例草案的計劃。
5. **結論** 鑒於可能會提出若干具爭議性的政策事宜，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目的

旨在修訂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(第231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，藉以禁止或限制為某些口服產品作出6類保健聲稱發布廣告，以及作出若干雜項修訂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4年2月5日發出的HWF CR1/3231/03 Pt.3號文件。

首讀日期

3. 2004年2月11日。

意見

4. 該條例限制與醫藥事宜有關的廣告。條例草案旨在擴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，以規管為口服產品作出6類不良聲稱發布廣告。此6類聲稱所受到的限制會分為兩級。口服產品的廣告如載有下述3類聲稱，會被禁止發布：

- (a) 預防、消除或治療乳房腫塊；
- (b) 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／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的症狀；及
- (c) 調節內分泌系統及／或維持或改變荷爾蒙分泌。

5. 口服產品如在包裝上及廣告內加上指定的免責聲明，載有下述3類聲稱的廣告可獲准發布：

- (a) 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／或改變胰臟機能；
- (b) 調節血壓；及
- (c) 調節血脂或膽固醇。

6. 據政府當局表示，條例草案旨在規管藥物、鯊魚丸及魚油丸等“保健食品”(而非穀類、食油、水果及蔬菜等傳統食品)的聲稱。這些食品的聲稱須予規管，因其可能暗示具有預防或治療某些疾病的功效，因此可能導致市民延誤求醫及尋求妥善治療。

7. 條例草案又作出下述修訂，藉以：
- (a) 加重違反該條例的刑罰；
 - (b) 賦權衛生署署長委任督察以強制執行該條例的條文，如進入和搜查處所及為進行檢控而管有財產；及
 - (c) 就內文作出若干輕微條訂。

公眾諮詢

8. 據政府當局表示，當局於2002年年底成立了專家委員會，成員包括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、中醫、西醫、藥劑師和營養師，負責研究及建議禁止口服產品宣稱具有的保健功效清單。該委員會建議9類保健聲稱應予禁止。當局曾於2003年第四季就該9類保健聲稱進行公眾諮詢。醫療專業組織與學者大致上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，而反對意見主要來自業界。基於所接獲的意見，政府當局撤銷對3類保健聲稱(即調節免疫系統、促進排毒及纖體／減肥)作出規管，因這些聲稱對公眾健康所造成的風險相對較低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9. 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12月8日就規管保健聲稱的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，議員提出意見如下——
- (a) 鑒於“保健食品”並無任何藥物成分，以該條例規管這些產品顯然是錯誤的做法。當局應制定一條新法例，規管具誤導成分或誇張失實的聲稱，並規定所有保健食品必須先進行測試，證明其聲稱屬實，然後才可在本港出售；
 - (b) 政府當局的建議存在多項漏洞。中成藥的註冊工作將於數年內完成，最好待有關工作完成後才制訂保健聲稱規管制度；
 - (c) 修訂建議仍然存在過多灰色地帶；及
 - (d) 鑒於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有所保留，事務委員會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暫時擱置其擬於2004年年初提交條例草案的計劃。

結論

10. 鑒於可能會提出若干具爭議性的政策事宜，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4年2月10日